

中共舞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舞巡〔2023〕20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纪委监委等 14个机关单位有关事项协作意见（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舞阳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纪委监委等14个机关单位有关事项协作意见（试行）》已经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舞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3月28日



舞阳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纪委监委等 14 个机关 单位有关事项协作意见（试行）

为强化巡察监督与其他部门（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不断提升巡察监督效能，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河南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漯河市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县委巡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就县委巡察机构与县纪委监委等 14 个机关单位有关事项的协作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围绕构建“相互协同配合、一体联动推进”的巡察工作格局，进一步畅通协作渠道、规范工作程序、明确任务责任，切实形成巡察监督合力，为推动全县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协作内容

（一）与纪委监委协作内容

1.关于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每轮巡察开始前，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办商纪委监委选派相关执纪监督室工作人员参加巡察工作，选派人员原则上应从巡察工作人才库纪委监委入库人员中产生。选派人员作为巡察组正式人员，主要参与问题线索研判分析、深入了解等工作。

2.关于函询信息提供。巡察组进驻前，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列出函询材料清单，以封闭函询的方式，商请纪委监委提供

有关被巡察单位干部违规违纪处理处分、信访举报、党风廉政建设及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违规违纪处理处分情况。经纪委监委有关领导审核同意后，于收到函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供。巡察办登记备案后将有关函询材料分送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原件退还巡察办归档。

3.关于巡前情况沟通工作。巡察组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可经巡察办向纪委监委提出，经有关领导同意后，由案件监督管理室协调，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与纪委监委相关部室主要负责人进行单独沟通，重点了解涉及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重要问题线索，以及巡察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4.关于巡中协助工作。巡察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巡察组组长可授权本组相关人员，采取向有关办案人员询问情况、查阅有关案件资料、查询相关信息和提请有关部室予以协助等方式开展巡察工作。有关报批手续按规定办理。

5.关于移交问题线索工作。县委书记专题会议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后一周内，巡察办根据会议研究意见，汇总并审核巡察组拟向纪委监委移交的问题线索，报请领导小组相关领导签批同意后，移交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纪委监委应当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并于3个月内向巡察办书面反馈办理情况。未办结的问题线索，以后每月月底前向巡察办书面反馈办理情况，直至全部办结。

巡察办临时需要问题线索处置情况最新数据，应及时向纪委监委提出，经纪委监委领导同意后，由案件监督管理室提供。

6.关于信访举报件的处置工作。每轮巡察结束后，对收到的既不属于巡察组受理范围，又不属于被巡察单位管辖范围的信访举报件，由巡察办汇总后，统一转交纪委监委信访室按规定办理。巡察办、巡察组在非巡察期间收到的信访举报件，由巡察办定期汇总转交信访室办理。

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精神，参加巡察情况反馈会，列席指导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指导被巡察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加强日常监督；牵头组织开展“四方会审”，对被巡察党组织集中整改进展情况进行审核。参加巡察整改调研督查、专项检查等工作；集中整改期结束3个月内，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察整改监督情况，对集中整改期满后持续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二）与组织部协作内容

1.关于组织抽调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每轮巡察前，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需要，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向组织部发函，提出抽调到巡察组锻炼的干部建议名单，由组织部确定具体人选、下发通知并及时组织到巡察办报到；巡察结束后，由巡察办会同巡察组实事求是地对抽调人员出具工作鉴定，作为其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2.关于函询信息提供。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前，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列出函询材料清单，以封闭函询的方式，商请组织部提供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处理处分、班子年度考核等有关情况。经组织部有关领导审核同意后，于收到函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供。巡察办登

记备案后将有关函询材料分送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原件退还巡察办归档。

3.关于组织核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每轮巡察，巡察组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在进驻被巡察单位 10 天内，按照一般不超过 2 人的原则，分别确定各被巡察单位拟核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人选。巡察办汇总名单后，向组织部发函，明确要核查的人员。组织部一般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结果及时以密件形式反馈巡察办。巡察办将核查结果提供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原件退还巡察办归档。

4.关于组织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每轮巡察开始前，巡察办依据工作任务需要，商组织部选派机关人员参加巡察组工作，主要对党的建设、干部作风和担当作为、违反换届纪律以及选人用人等方面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选派人员原则上应从巡察工作人才库组织部入库人员中产生。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组织部单独组建专项检查组，在巡察期间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接受巡察组组长领导，专项检查情况要及时向巡察组组长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经组织部部长同意后交巡察组，巡察组在向县委书记专题会议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汇报巡察情况时，纳入汇报内容，在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时一并反馈。

5.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征求意见工作。组织部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将需征求意见人员函告巡察办。巡察办在收到组织部征求意见函 3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部提供巡察机构掌握的涉及相关人员问题及有关部门调查处

理结果。

6.关于移交问题线索工作。县委书记专题会议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后一周内，巡察办根据会议研究意见，汇总并审核巡察组拟向组织部移交的问题线索，报请领导小组相关领导签批同意后，移交组织部干部监督室。组织部应当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并于3个月内向巡察办书面反馈办理情况。未办结的问题线索，以后每月月底前向巡察办书面反馈办理情况，直至全部办结。

巡察办临时需要问题线索处置情况最新数据，应及时向组织部提出，经组织部领导同意后，由干部监督室提供。

7.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精神，参加巡察情况反馈会，列席指导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指导被巡察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整改情况的监督，参与巡察整改调研督查、专项检查、“四方会审”等工作，集中整改期结束3个月内，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察整改监督情况，并对集中整改期满后持续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把巡察发现的问题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把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三）与宣传部协作内容

1.关于意识形态专项检查工作。每轮巡察开始前，巡察办依据工作任务需要，商宣传部选派机关人员参加巡察组工作，

承担意识形态专项检查任务，选派人员原则上应从巡察工作人才库宣传部入库人员中产生。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宣传部单独组建专项检查组，在巡察期间开展意识形态领域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接受巡察组组长领导，检查情况要及时向组长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经宣传部部长同意后交巡察组，巡察组在向县委书记专题会议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汇报巡察情况时，纳入汇报内容，在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时一并反馈。

2.关于函询信息提供。巡察组进驻前，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列出函询材料清单，以封闭函询的方式，商请宣传部向相关巡察组书面提供被巡察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重大负面舆情或事件。经宣传部有关领导审核同意后，于收到函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供。巡察办登记备案后将有关函询材料分送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原件退还巡察办归档。

3.关于巡前业务培训。每轮巡察前，宣传部应对其推荐参加巡察的干部或组建的专项检查组成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巡察办根据需要，商宣传部安排有关同志在巡察工作人员培训会上，就相关政策要求及监督检查重点进行辅导。

4.关于巡中舆情处置工作。对在巡察期间发生的涉巡单位重大舆情，宣传部与巡察机构应及时进行沟通，巡察机构积极向宣传部提供了解掌握的情况，宣传部积极组织进行处置，澄清事实真相，防止恶意炒作，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

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 精神，对县委巡察机构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县委巡察机构通报的专题报告或者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被巡察党组织解决相关整改问题；加强对专项检查整改情况的监督，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视情况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 与政法委协作内容

1.关于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根据每轮巡察任务，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部发函，抽调政法委干部参与巡察组工作，抽调人员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巡察的，由单位领导班子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整人员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从巡察工作人才库政法委入库人员中推荐调整人选。

2.关于巡中协助工作。巡察组巡中需查询相关情况的，列明需要查询的事项及涉及人员等信息，及时向巡察办提出，由巡察办按照程序报批后，函请政法委向巡察组提供或协助查询相应信息。提供的书面资料作为密件管理。

3.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 精神，对县委巡察机构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县委巡察机构通报的专题报告或者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加强日常监管，完善制度机制，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

问题，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被巡察党组织解决相关整改问题。

（五）与统战部协作内容

1.关于函询信息提供。巡察组进驻前，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列出函询材料清单，以封闭函询的方式，商请统战部向相关巡察组书面提供被巡察单位执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经统战部有关领导审核同意后，于收到函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供。巡察办登记备案后将有关函询材料分送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原件退还巡察办归档。

2.关于巡前业务培训。每轮巡察前，统战部应根据巡察办需要，安排有关同志在巡察工作人员培训会上，就相关政策要求及监督检查重点进行辅导。

3.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精神，对县委巡察机构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县委巡察机构通报的专题报告或者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被巡察党组织解决相关整改问题。

（六）与法院协作内容

1.关于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根据每轮巡察任务，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部发函，抽调法院干部参与巡察组工作，抽调人员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巡察的，由单位党组织向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整人员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从巡察工作人才库法院入库人员中推荐调整人选。

2.关于函询信息提供。巡察组进驻前，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列出函询材料清单，以封闭函询的方式，商请法院向相关巡察组书面提供涉及被巡察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内设科室及二级机构（站所）主要负责人、被巡察村（社区）党组织“两委”及监委会党员干部的行政、刑事裁判文书，以及已进入审判程序尚未判决的人员相关信息。经法院有关领导审核同意后，于收到函询通知及巡察涉及人员有关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供。巡察办登记备案后将有关函询材料分送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原件退还巡察办归档。

3.关于巡中协助工作。巡察组巡中需查询相关情况的，列明需要查询的事项及涉及人员等信息，及时向巡察办提出，由巡察办按照程序报批后，函请法院向巡察组提供或协助查询相应信息。提供的书面资料作为密件管理。

4.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精神，对县委巡察机构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县委巡察机构通报的专题报告或者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被巡察党组织解决相关整改问题。

（七）与检察院协作内容

1.关于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根据每轮巡察任务，由巡

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部发函，抽调检察院干部参与巡察组工作，抽调人员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巡察的，由单位党组织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整人员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从巡察工作人才库检察院入库人员中推荐调整人选。

2.关于函询信息提供。巡察组进驻前，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列出函询材料清单，以封闭函询的方式，商请检察院向相关巡察组书面提供涉及被巡察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内设科室及二级机构（站所）主要负责人、被巡察村（社区）党组织“两委”及监委会党员干部的案件线索及案件查办结果，以及处于审查起诉阶段的人员相关信息。经检察院有关领导审核同意后，于收到函询通知及巡察涉及人员有关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供。巡察办登记备案后将有关函询材料分送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原件退还巡察办归档。

3.关于巡中协助工作。巡察组巡中需检察机关协助或帮助查询相关情况的，列明需要协助或查询的事项及涉及人员等信息，及时向巡察办提出，由巡察办按照程序报批后，函请检察院向巡察组提供协助或提供相关情况，或者安排巡察组专人到检察机关查阅有关资料。提供的书面资料作为密件管理。

4.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精神，对县委巡察机构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县委巡察机构通报的专题报告或者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被巡

察党组织解决相关整改问题。

（八）与编办协作内容

1.关于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根据每轮巡察任务需要，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部发函，抽调编办工作人员参与巡察组工作，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巡察的，由单位党组织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整人员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调整人选。

2.关于移交问题线索工作。县委书记专题会议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后一周内，巡察办根据会议研究意见，汇总并审核巡察组拟向编办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报请领导小组相关领导签批同意后移交编办。编办应当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并于3个月内向巡察办书面反馈办理情况。未办结的问题线索，以后每月月底前向巡察办书面反馈办理情况，直至全部办结。

3.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精神，对县委巡察机构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县委巡察机构通报的专题报告或者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被巡察党组织解决相关整改问题。

（九）与督查考核数据中心协作内容

1.关于提供相关信息工作。在进驻被巡察单位前，巡察办向督查考核数据中心发函，商请督查考核数据中心提供近一年

来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县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巡察组列入巡察监督内容。

2.关于督查信息通报工作。督查考核数据中心对督查发现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作风不实的党组（党委、党工委），应及时通报巡察办。正在对有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的，纳入巡察监督内容；尚未开展巡察的，优先考虑列入巡察对象；已经开展巡察的，作为确定巡察“回头看”单位的重要参考。

3.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督导工作。对巡察发现的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等方面的问题，在反馈被巡察单位的同时，由巡察办移交督查考核数据中心，列入督查内容，确保整改实效。

（十）与公安局协作内容

1.关于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根据每轮巡察任务，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部发函，抽调公安系统干部参与巡察组工作，抽调人员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巡察的，由单位党组织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整人员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从巡察工作人才库公安局入库人员中推荐调整人选。

2.关于函询信息提供。巡察组进驻前，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列出函询材料清单，以封闭函询的方式，商请公安局向相关巡察组书面提供涉及被巡察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内设科室及二级机构（站所）主要负责人、被巡察村（社区）党组织“两委”及监委会党员干部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强制措施文书，以及正在立案侦办的人员相关信息。经公安局有关领导审核同

意后，于收到函询通知及巡察涉及人员有关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供。巡察办登记备案后将有关函询材料分送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原件退还巡察办归档。

3.关于巡中协助工作。巡察组巡中需公安机关协助或帮助查询相关情况，列明需要协助或查询的事项及涉及人员等信息，及时向巡察办提出，由巡察办按照程序报批后，函请公安局向巡察组提供协助或提供相关情况。提供的书面资料作为密件管理。需向在押人员了解有关情况的，由巡察组提出申请，巡察办按照程序报批后，函请监所管理部门对巡察组人员前往在押机关与在押人员进行谈话了解提供支持和配合。

4.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精神，对县委巡察机构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县委巡察机构通报的专题报告或者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被巡察党组织解决相关整改问题。

（十一）与司法局协作内容

1.关于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根据每轮巡察任务，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部发函，抽调司法局干部参与巡察组工作，抽调人员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巡察的，由单位党组织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整人员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从巡察工作人才库司法局入库人员中推荐调整人选。

2.关于巡中协助工作。巡察组巡中需查询相关情况的，列

明需要协助或查询的事项及涉及人员等信息，及时向巡察办提出，由巡察办按照程序报批后，函请司法局向巡察组提供法律业务方面援助、协助或查询相关情况。提供的书面资料作为密件管理。

（十二）与财政局协作内容

1.关于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根据每轮巡察任务，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部发函，抽调财政系统人员参与巡察组工作，抽调人员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巡察的，由单位党组织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整人员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从巡察工作人才库财政局入库人员中推荐调整人选。

2.关于巡中协助工作。巡察组巡中需财政部门协助或帮助查询相关情况，列明需要协助或查询的事项及涉及人员等信息，及时向巡察办提出，由巡察办按照程序报批后，函请财政局向巡察组提供协助或提供相关情况。提供的书面资料作为密件管理。

3.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精神，对县委巡察机构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县委巡察机构通报的专题报告或者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被巡察党组织解决相关整改问题。

（十三）与审计局协作内容

1.关于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根据每轮巡察任务，由巡

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部发函，抽调审计系统人员参与巡察组工作，抽调人员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巡察的，由单位党组织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整人员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从巡察工作人才库审计局入库人员中推荐调整人选。

2.关于年初通报情况工作。每年年初，审计局需将本年度审计计划和上年度审计实施情况提供给巡察办，由其作为密件管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巡察年度计划时，可结合审计情况，对近期已完成审计且问题突出的单位党组织优先安排巡察；按照上级关于巡审联动要求，合理调整巡察计划安排。

3.关于函询信息提供。巡察组进驻前，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列出函询材料清单，以封闭函询的方式，商请审计局向相关巡察组书面提供有关单位专项审计和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审计局有关领导审核同意后，于收到函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供。对已审计结束但未出正式审计报告的，由相关审计组书面提供需要巡察组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巡察办登记备案后将有关函询材料分送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原件退还巡察办归档。

4.关于巡中协助工作。巡察组巡中需查阅审计要情、审计移送处理书和审计底稿等材料的，列明材料名称和涉及单位、个人、项目名称等，及时向巡察办提出，由巡察办按照程序报批后，函请审计局提供相应材料，并作为密件管理。审计要情、审计移送处理书等审计材料涉及秘密事项的，应由巡察组组长前往查阅。

5.关于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对巡察发现的属于审计职责范

围和审计手段可及的问题，需要开展专项审计的，由巡察组以意见建议或专题报告的形式，向县委书记专题会议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汇报，经研究同意后，审计局按要求及时列入审计计划，开展专项审计，并形成专项审计报告。

6.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精神，对县委巡察机构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县委巡察机构通报的专题报告或者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被巡察党组织解决相关整改问题。

（十四）与信访局协作内容

1.关于选派人员参加巡察工作。根据巡察任务需要，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组织部发函，抽调信访局工作人员参与巡察组工作，抽调人员原则上优先从巡察工作人才库信访局入库人员中产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巡察的，由单位党组织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整人员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从巡察工作人才库审计局入库人员中推荐调整人选。

2.关于函询信息提供。巡察组进驻前，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列出函询材料清单，以封闭函询的方式，商请信访局提供涉及被巡察单位、班子成员和内设科室（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被巡察村（社区）党组织“两委”及监委会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以及单位重信重访和集体访情况。经信访局有关领导审核同意后，于收到函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提供。巡察

办登记备案后将有关函询材料分送巡察组。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原件退还巡察办归档。

3.关于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严格按照《漯河市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实施办法》（漯办〔2022〕25号）精神，对县委巡察机构移交的建议及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向县委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对县委巡察机构通报的专题报告或者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相关行业领域的深层次问题；在职责范围内，协助被巡察党组织解决相关整改问题。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沟通。相关单位应成立巡察工作协调组或指定相关科室，负责与巡察办的沟通联络，同时指定一名干部具体负责与巡察办的日常联系；巡察办确定相关科室负责对外沟通联络工作，加强日常联系。

（二）强化配合联动。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在人员抽调、函询资料提供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承担任务，为巡察高质量开展提供保障。

（三）认真落实责任。对抽调参与巡察人员，各协作单位要妥善安排工作，确保其全身心投入巡察；对函询资料，要认真梳理、实事求是、全面提供；对移交问题线索，要按照“优先办理，及时反馈”的原则，尽快调查处理，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办理情况。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承办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或退回。对承担的其他事项，要认真落实责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对拒不参加巡察工作、不如实提供函询资料等方

面的问题，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

中共舞阳县委巡察办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